

证券代码：603260

证券简称：合盛硅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1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0,000 万元~10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784.801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6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9,107.312581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2.51 元/股~52.12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3)、《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4)、《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盛硅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0)。

根据议案内容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(含)；公司本次

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.40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,848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2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2.5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1,073,125.8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